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109年3月25日警礁婦字第1090005617號函修訂

- 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20日警婦字第1090003940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分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分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四、本分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恐懼，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本分局不定期於集會宣導，並配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

六、本分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委員會）。

申調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分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局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申調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會議之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分局第一組或申調委員會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自性騷擾行為發生後，屬性騷擾防治法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八、申調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單位）協助。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

調查報告，提申調委員會審議。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

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四)申調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

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決議應載明理由、再申訴（申復）之期間及機關，以書面通

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九、申調委員會對依第六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調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分局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第五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決議確定者。
- (五)非性騷擾行為，提起申訴者。

申調委員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及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分局長核定依法懲處及停止聘任。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三、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審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程序者，申調委員會得決議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不受第六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四、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五、性騷擾行為人為本分局分局長，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檢齊相關資料陳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調查；屬性騷擾防治法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分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分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申調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局申訴專線:03-9888129。

申訴信箱:3100@imail.ilcpb.gov.tw。

傳真專線:03-9872794。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